



家庭劇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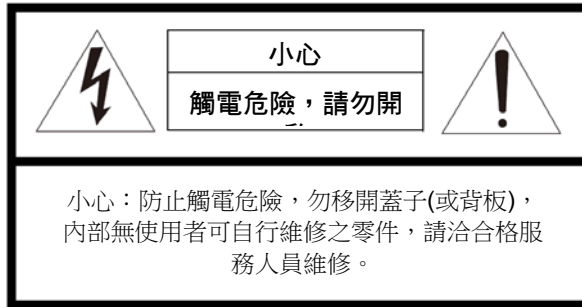
YAS-306

使用說明書

musicCast

初次插電使用前，務必將本機背面的電壓選擇器調整為 **110V**，設定不當可能會損壞本機！
(台灣電壓為 **110-120V**，詳細資訊請參閱說明書)

重要安全指示



• 圖形說明



正三角形內的閃電箭頭圖樣，是用來警告您產品內有未經絕緣之“危險電壓”，其強度足以對人員造成觸電的危險。



正三角形內的驚嘆號圖樣，代表本組件附帶有關產品的重要操作和維修使用說明書。

重要

請將本機序號記錄於下方空白處。

機型：

序號：

序號位於本機背面。使用者手冊應妥善保存安全處所，以便日後參考。

- 1 閱讀指示。
- 2 保留指示。
- 3 注意所有的警示。
- 4 遵循所有的指示。
- 5 使用本產品時勿靠近水氣。
- 6 只能使用乾布來清潔。
- 7 勿阻礙任何通風口。請遵照製造商指示安裝本組件。
- 8 本組件不可擺置在散熱器、電熱器、爐子或其他會發熱的產品(包括擴大機)等熱源的旁邊。
- 9 切勿破壞極化或接地型插頭之安全目的：極化插頭具有二葉片，其中一片寬些。接地型插頭具有二葉片和一第三支接地插腳。寬的葉片和第三支插腳附有安全目的。假如附贈的插頭不能插入插座，洽電氣人員更換舊式的插座。
- 10 保護電源線以免被踩踏或是擠壓，特別是勿擠壓到插頭、一般插座以及電源線接出機箱處的電線。
- 11 限使用製造商所指定的安裝附件/配件。
- 12 限使用製造商所指定的或隨產品販賣之推車、腳架、三腳架、支架或桌子。當使用推車移動時，本組件/設備組合應小心搬運以避免翻覆造成人員受傷。
- 13 暴風雨來臨或本組件長期不使用時，請拔下本組件的插頭。
- 14 所有維修請交由合格的服務人員執行。當設備在下列情況下即需維修，例如電源線或插頭受損、液體濺入或物品掉入本組件、機器暴露雨中或水氣中、無法正常操作或本組件翻落時。



我們真誠希望您能終身享受美好的音樂



Yamaha 與電子工業協會的消費電子組希望您在安全環境下善用您的設備，所謂安全就是音量足以清楚地表達音樂內容，但不致於產生煩人的雜訊與失真，而最重要的是不致於傷害您敏銳的聽覺。由於我們平常很難察覺高雜訊造成的聽覺傷害，等到發覺時往往為時已晚，Yamaha 與電子工業協會的消費電子組在此建議您避免長期暴露在過度雜訊環境下。

注意事項：操作本機前請先閱讀此頁

- 1 為了保證最佳的性能，請仔細閱讀本手冊。請妥善保管以備日後查閱。
- 2 將本音響系統安裝在通風、涼爽、乾燥、清潔的地方 — 遠離陽光直射、熱源、振動、骯髒、潮濕和寒冷的地方。為了良好的地方，請遵循下列最少保留的空間。
上方：5 cm (2 in)，後方：5 cm (2 in)，兩側：5 cm (2 in)
- 3 將本機遠離其他電器，馬達或變壓器放置，以避免產生蜂鳴雜訊。
- 4 不要將本機突然從低溫環境轉移到高溫環境，也不要將其置於高濕場所(亦即，放置有增濕器的房間)，以防止本機內部結露。結露可能導致觸電、火災、本機損壞及/或人員傷害。
- 5 避免將本機放置於異物容易落入的場所及/或液體飛濺的地方。在本機上方，不要放置下列物品：
 - 其他裝置，因為它們可能損害本機或使本機的外表變色。
 - 燃燒中的物品(亦即，蠟燭)，因為它們會引起火災、損壞本機及/或人員傷害。
 - 盛有液體的容器，因為其中的液體有可能傾倒進入本機，使得用戶觸電及/或損壞本機。
- 6 不要使用報紙、桌布、窗簾等物遮蓋本機，以免妨礙散熱。如果本機內部溫度升高，會引起火災、損壞本機及/或人員傷害。
- 7 在所有連接完成之前，不要將電源插頭插入牆壁上的插座。
- 8 不可將本機上下顛倒放置，這樣會造成過熱並可能造成損壞。
- 9 不要對開關、旋鈕、訊號線等過度施力。
- 10 從牆壁上的插座拔出電源線時，要握持插頭部分，不能拉扯電線。
- 11 不要使用化學溶劑清洗本機。因為這樣會損壞表層。請使用清潔的乾布。
- 12 限使用本機指定電壓。使用高於本機額定的電壓會產生危險，會引起火災、損壞本機及/或人員傷害。因為使用非指定電壓電源造成的一切損害，Yamaha 將不負任何責任。
- 13 務必連接至有保護接地連接的適當插座。不當的接地會導致電擊、裝置損壞，甚至可能造成火災。
- 14 為了防止雷擊，在打雷閃電時，請將插頭從牆上的電源插座拔出。
- 15 不要試圖修理或改造本機。當需要維修時，請與合格的 Yamaha 維修人員聯繫。沒有任何理由開啟機殼。
- 16 當計畫長時間(亦即，假期)不使用本機時，請將電源插頭從牆壁上的插座上拔下。
- 17 在做出本機故障的結論之前，請務必參考一般操作的“故障排除”一節。
- 18 在移動本機之前，按下  以關閉本機，然後將 AC 電源插頭從牆壁 AC 插座上拔下。

- 19 當周圍的溫度突然改變時，將形成結露。此時請從插座上拔下電源線，然後靜置本機。
- 20 當長時間使用本機後，本機會變熱。此時請關閉電源，然後靜置本機使其冷卻。
- 21 安裝本機時請靠近 AC 插座，使 AC 電源插頭易於插拔。
- 22 電池勿暴露在過熱的地方例如陽光、火源或類似的地方。請按照所在地的規定丟棄電池。
- 23 來自耳機過大的音壓會造成聽力受損。
- 24 請將產品放置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以免他們吞下小零件。

只要本機連接在牆壁 AC 電源插座上，即使您使用  關閉本機，本機與交流電源的連接並沒有切斷。在這種狀態，本機仍然消耗微小電力。

警告

為了減少火災或觸電的危險，不要將本機暴露在雨中或潮濕的地方。

如果有人植入心律調節器或心臟去顫器，千萬不要在 22 公分(9 英吋)範圍內使用本機。

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電子醫療設備。
勿在醫療設備附近或是醫療場所裡面使用本機。

■ 遙控器與電池注意事項

- 請勿將水或其他液體濺灑在遙控器上。
- 遙控器請勿掉落。
- 請勿使遙控器處於或儲存於下列情況中：
 - 高濕度的地方，例如浴室附近
 - 高溫度的地方，例如加熱器或爐子附近
 - 溫度極低的地方
 - 骯髒的地方
- 根據極性標示(+和-)裝入電池。
- 如果電池幾經使用很久，遙控器的有效操作範圍將會顯著降低。如果發生這種情況，盡快更換兩顆新電池。
- 如果電池電力耗盡，立即從遙控器取出，以防止爆炸或酸液洩漏。
- 如果您發現電池漏液，請立即丟棄電池，小心不要觸碰洩露的物質。如果洩漏的物質接觸皮膚或濺入眼睛或口，請立即沖洗並洽詢醫生。在安裝新的電池，務必徹底清潔電池盒。
- 不要新舊電池混用。這可能會縮短新電池的壽命或使舊電池漏液。
- 請勿同時使用不同類型的電池(例如鹼性電池和錳電池)。
即使外觀看起來相同，電池規格可能會不同。
- 插入新電池之前，務必徹底清潔電池盒。
- 請將電池遠離兒童。如果意外吞下電池，請立即聯繫您的醫生。
- 假如長時間不使用遙控器，請取出遙控器內的電池。
- 所附的電池不要充電或拆解。

有關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CD-ROM 上的使用者手冊。若要觀看使用者手冊，請點選在將 CD-ROM 插入 PC 時自動顯示在螢幕上的“English”，或是在顯示選擇機型的螢幕出現時，點選機型名稱，然後在下一個螢幕畫面點選“English”。然後遵照螢幕指示。如果螢幕沒有自動顯示，請打開 CD-ROM 上的“index.html”。

小心：不要試圖在音訊播放機上播放 CD-ROM。

CD-ROM 裡面所含的使用者手冊可以從下列網站下載。

<http://download.yamaha.com/>

目錄

準備

所附配件	3
特性	4
常問的問題	5
零件名稱與功能	6
安裝	8
連接本機	10
連接本機至 TV	10
連接本機至其他裝置	11

播放

操作	12
自 Bluetooth 組件聆聽聲音	16
使用無線耳機聆聽音訊	17

網路

網路	18
網路功能與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	18
連接至網路	18
播放儲存在媒體伺服器(PC/NAS)的音樂	22
聆聽網際網路廣播電台	23
使用 AirPlay 播放音樂	24
播放儲存在行動裝置上的音樂	25

設定

設定	26
使用 TV 遙控器調整本機的音量	26
使用外接的超重低音喇叭	29
啟用/取消自動電源待機功能	29
啟用/取消網路待機功能	30
啟用/取消無線(Wi-Fi)連接	30
啟用/取消 Bluetooth 功能	31
更新本機的韌體	31
初始化本機	32

附錄

故障排除	33
規格	38

關於本說明書

注意

此指示產品的操作或功能限制的注意事項。

提示

此指示為更佳使用的補充說明。

所附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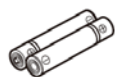
請確認已收到以下所有配件。



本機



遙控器



電池 2 顆
(AAA, R03, UM4)



光纖數位音訊訊號線*
(1.5 m [4.9 f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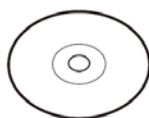
安裝模板
當安裝本機於牆壁時使用



遮罩(TV 遙控中繼器使用)



間隔器 × 2
當安裝本機於
牆壁時使用



使用說明書
CD-ROM



快速開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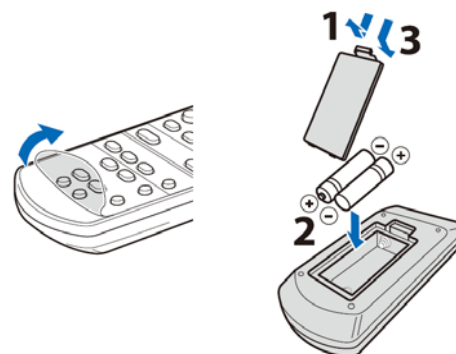


MusicCast
設定指南

* 中國機型所附的是同軸數位音訊訊號線而不是光纖數位音訊訊號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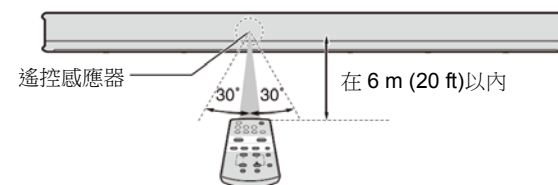
準備遙控器

使用前請撕下保護膜。



遙控器的工作範圍

請保持在下方所示的工作範圍內。當安裝本機到牆壁時，請將遙控器對準上方面板(p.9)上的遙控感應器。



特性

本前方環繞系統安裝容易且內建超重低音喇叭，當連接到 TV 或其他裝置時可享受震撼、逼真的聲音。

- **AIR SURROUND XTREME**

享受 7.1 聲道環繞聲，它建立一個寬而深的音場，彷彿揚聲器不僅擺設在前方，也在左、右方，而且還在聆聽者的後方。

- **低音延伸**

使用 Yamaha 獨家的低音增強技術，Advanced Bass Extension Processing (p.14)，享受強大的低音音效。

- **使用 MusicCast CONTROLLER 在網路上無限播放音樂**

行動裝置專用的免費應用程式 MusicCast CONTROLLER，可用來聆聽儲存在如智慧型手機之類的行動裝置或伺服器上的音樂，或是聆聽網際網路廣播電台及許多種主流串流服務(p.18)。

此應用程式也可用來將內容分配給其他啟用 MusicCast 的裝置，以進行同步播放。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也可用來執行選擇輸入訊號源及調整音量這類的任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MusicCast 設定指南”或拜訪 Yamaha 網站。

請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上搜尋“MusicCast CONTROLLER”。

- **從 TV 遙控器學習的功能**

使用 TV 遙控器開啟及關閉本機或調整音量(p.26)。

- **清晰的語音功能**

使語音，例如對話及旁白清晰(p.14)。

* 在本說明書中，iOS 和 Android 行動裝置統稱為“行動裝置”。依據需要，會解釋特別類型的行動裝置。

常問的問題

下面將介紹本機受歡迎的功能及常見問題。

Q1 遙控器之間的切換不方便。我可以使用 TV 遙控器操作本機嗎？

A1 可以。您可以使用本機的學習功能來“教導”它回應來自於 TV 遙控器的指令，讓您可使用 TV 的遙控器來操作本機(p.26)。

本功能僅限 IR (紅外線)遙控器使用。請檢查您的 TV 遙控器類型。

Q2 我可以改善對話的清晰度？

A2 可以。在電影、電視新聞或體育節目等的對話，可以使用“清晰的語音”功能使其更加清晰(p.14)。

Q3 我可以使用智慧型手機操作本機嗎？

A3 可以。可使用安裝了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的智慧型手機或其他行動裝置來操作本機(p.18)。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可讓您執行開啟或關閉本機、選擇輸入訊號源及調整音量這類的任務。

Q4 可以使用耳機嗎？

A4 可以。可使用 Bluetooth 無線耳機(p.17)。

Q5 經由本機播放的聲音可以同時在另一個音訊組件上播放，反之亦然嗎？

A5 可以。在一個啟用 MusicCast 的音訊組件的聲音可以同時在另一個啟用 MusicCast 的音訊組件上播放。請注意，所有的組件都必須支援 MusicCast。

點選在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的 Room 螢幕上的 ，並依循螢幕指示設定主房間(訊號源組件)並將其他房間(有分配音訊的組件)連接到主房間。詳情請參閱附贈的 MusicCast 設定指南或拜訪 Yamaha 的網站。

Q6 儲存在智慧型手機上的音樂內容如何經由本機播放？

A6 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

經由 Bluetooth 連接(p.16)

此方式在播放儲存在智慧型手機或是沒有連接到網路的其他行動裝置上的音樂內容是有用的。

使用 AirPlay 播放音樂(p.24)

此方式對那些使用 iPhone 或其他 iOS 組件是有用的。

使用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播放音樂(p.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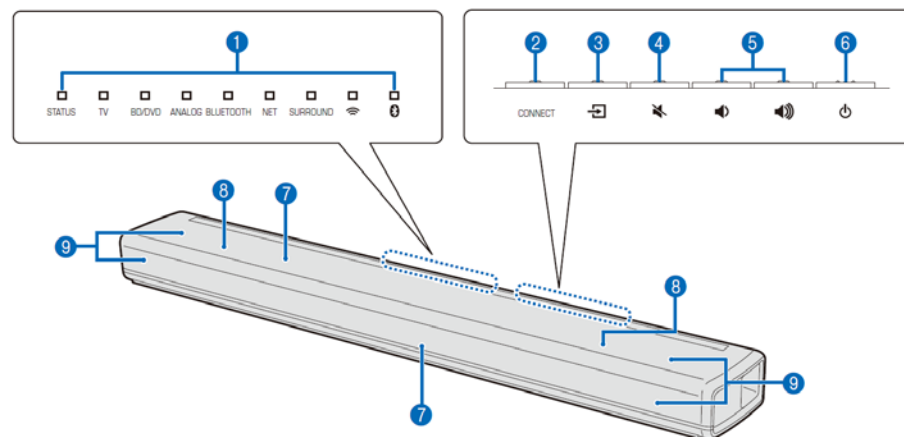
此方式對播放儲存在安裝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的智慧型手機或其他行動裝置的音樂內容是有用的。

Q7 可以播放網際網路廣播電台嗎？

A7 可以。使用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的 Net Radio 功能(p.23)。

零件名稱與功能

本機(前面板/上方面板)



按鍵位於本機的後方。

1 指示燈

上方面板上的指示燈閃爍或亮起，以顯示操作與設定狀態。

在本說明書中，九個排成一排的指示燈圖示，視需要用來說明。

□ :關閉 ■ :亮起 ☀ :閃爍

範例：當 STATUS 指示燈亮起時，以及 Wi-Fi 指示燈閃爍時



2 CONNECT 鍵

用來使用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將本機連接至網路(p.19)。

3 INPUT 鍵

選擇要播放的輸入訊號源(p.12)。

4 (MUTE) 鍵

將音訊輸出靜音。再次按下本鍵取消靜音(p.13)。

5 VOLUME +/- 鍵

調整音量(p.13)。

6 (POWER) 鍵

開啟或關閉本機(p.12)。

提示

- 當啟用自動電源待機功能，本機可能會自動關閉(p.29)。

7 遙控感應器

自本機遙控器接收紅外線訊號(p.3)或 TV 遙控器(p.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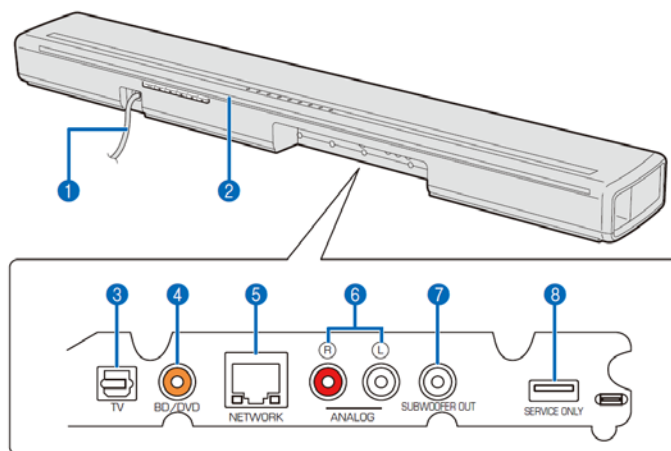
遙控感應器位於本機的前面板和上方面板(p.8, 9)。

8 雙內建的超重低音喇叭

內建的超重低音喇叭位在本機的上方。

9 喇叭

本機(後面板)



1 電源線

用來連接至 AC 牆壁插座(p.10)。

2 TV 遙控中繼器

用來傳送本機的遙控感應器接收來自於 TV 的遙控訊號至 TV (p.8)。

3 TV 輸入插孔

使用光纖數位訊號線連接到 TV (p.10)。

4 BD/DVD 輸入插孔

使用同軸數位訊號線連接到播放組件，例如 Blu-ray Disc (BD)播放機(p.11)。

5 NETWORK 輸入插孔

使用網路訊號線連接到網路(p.18)。

6 ANALOG 輸入插孔

使用立體聲訊號線連接外接組件(p.10, 11)。

7 SUBWOOFER OUT 插孔

使用 RCA 單音訊號線連接外接的超重低音喇叭 (p.29)。

8 SERVICE ONLY 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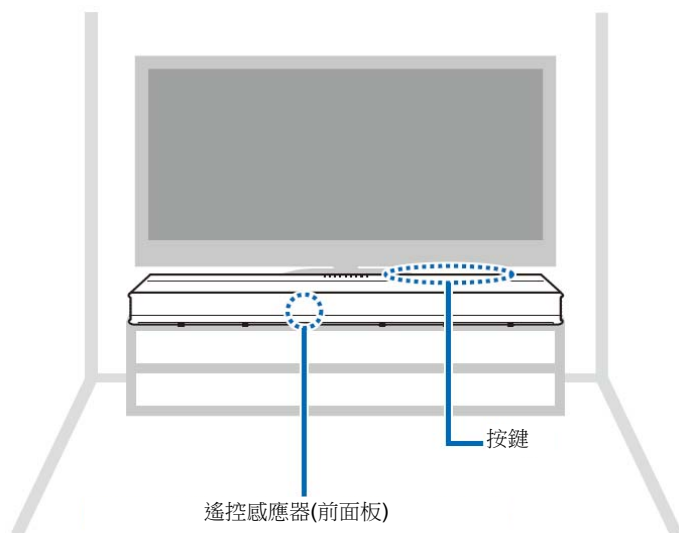
只用於售後服務維修。此插孔通常都用不到。

安裝

本機可安裝在 TV 櫃或牆壁上(p.9)。
本機配備了可支援 TV 櫃或牆壁安裝的遙控感應器。

將本機安裝在 TV 櫃等

安置本機時讓按鍵位於本機較遠的那一側。



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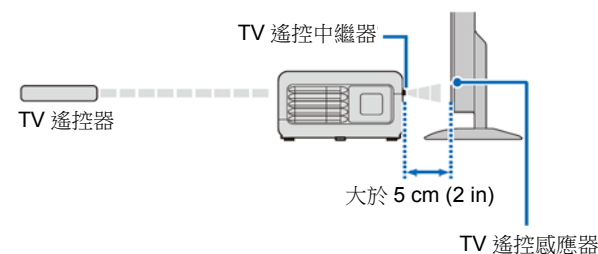
- 請勿直接將本機及 BD 播放機或其他組件互相堆疊。否則可能由於振動而造成故障。
- 不要握住本機前方及上方的喇叭部分(紡織品部分)。
- 本機包含非防磁喇叭，請勿在本機附近放置磁性敏感的物品(硬碟等)。
- 根據您的安裝環境，在安裝本機之前，先連接妥本機及外接組件可能會更好。

關於 TV 遙控中繼器

本機經由前面板上的遙控感應器接收 TV 的遙控訊號。然後從後面板上的 TV 遙控中繼器傳送這些訊號。

小心

本機與 TV 的距離必須大於 5 cm (2 in) 以確保遙控器的訊號可正確的傳送到 TV 的遙控感應器。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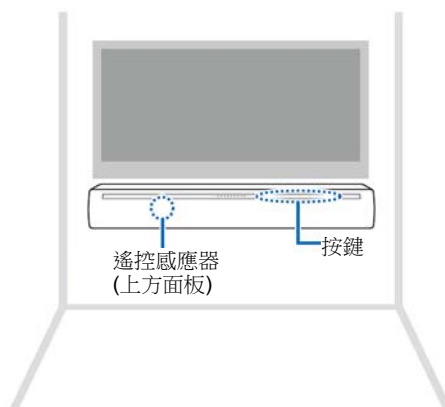
- 只有 TV 遙控器使用紅外線訊號時才能使用此功能。
- 只要本機的電源線是插在 AC 牆壁插座時，即使本機已經關機還是可使用 TV 遙控器。

將本機安裝在牆壁上

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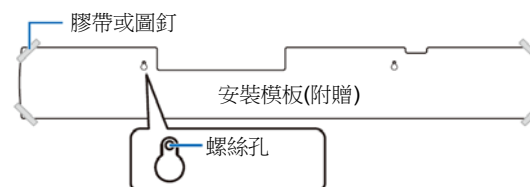
- 當將本機安裝在牆壁上，所有的安裝運作必須由合格的承包商或經銷商執行。客戶切勿試圖執行此安裝作業。不正確或不適當的安裝可能會引起本機掉落，造成人身傷害。
- 為避免本機掉落，請將本機安裝到石牆上。
- 請務必使用可以支持安裝重量的市售螺絲(步驟2中指定)。使用非指定螺絲的螺絲釘，例如短螺絲釘、釘子、雙面膠帶，可能會導致本機掉落。
- 將訊號線固定在不會鬆脫的地方。如果手腳不小心絆到鬆脫的訊號線，本機可能會掉落。
- 不可傾靠在本機或是在本機的上方過度施力。否則可能會造成本機掉落。
- 安裝後檢查本機確實固定。因為不當安裝造成的任何意外，Yamaha 不負任何責任。

將本機安裝在牆壁上使按鍵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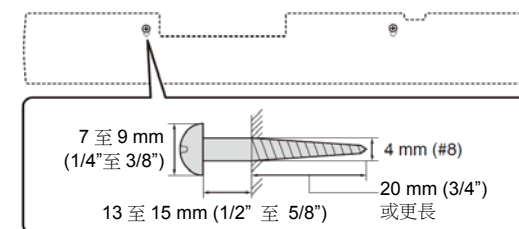


如何將本機安裝在牆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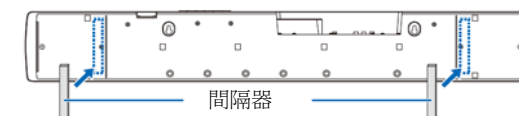
1. 將安裝模板黏在牆壁上，並標示螺絲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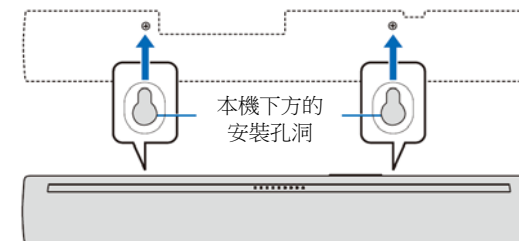
2. 從牆壁上取下安裝模板，將市售的螺絲(如下圖所示)安裝在牆壁的標示點。



3 如下圖所示，撕下間隔器的背膠紙並將粘合面黏於本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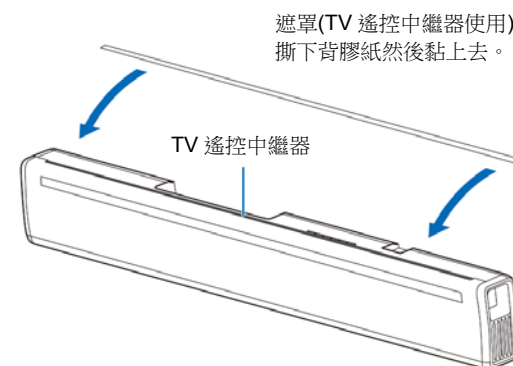


4 將本機懸掛在螺絲上。



使用附贈的遮罩(TV 遙控中繼器使用)

當本機安裝在牆壁上時，TV 遙控中繼器看起來可能是白的。如果這會在觀看 TV 時令人分心，請將附贈的遮罩貼在 TV 遙控中繼器上。



連接本機

本機的連接方式會因 TV 或播放組件(BD/DVD 播放機等)所配備的插孔型式，以及 TV 與播放組件如何連接而不同。參閱第 10 及 11 頁的範例來連接本機。

1 確認本機的電源線沒有插入 AC 牆壁插座。

2 參閱第 10 及 11 頁的連接範例，將本機連接到 TV 與播放組件。

使用附贈的光纖數位訊號線連接本機時，拆下蓋子、確認方向然後確實插入 TV 輸入插孔。



提示

- 將附贈的光纖數位音訊訊號線連接至 TV 輸入插孔，同軸數位音訊訊號線至 BD/DVD 輸入插孔以及立體聲訊號線至 ANALOG 輸入插孔。

3 將本機的電源線插入 AC 牆壁插座。

4 盡可能將 TV 音量調到最低，或是取消從 TV 的內建喇叭輸出。

小心

當插入電源插頭時，不要用力過猛。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源插頭或端子。

提示

- 如果在步驟 4 無法在 TV 上透過設定取消喇叭輸出時，可以經由將耳機連接到 TV 的耳機插孔來取消。詳情請參閱 TV 使用說明書。
- TV 及 BD/DVD 輸入插孔支援下列音訊訊號。
 - PCM (2 聲道)
 - Dolby Digital (最多 5.1 聲道)
 - DTS Digital Surround (最多 5.1 聲道)

連接本機至 T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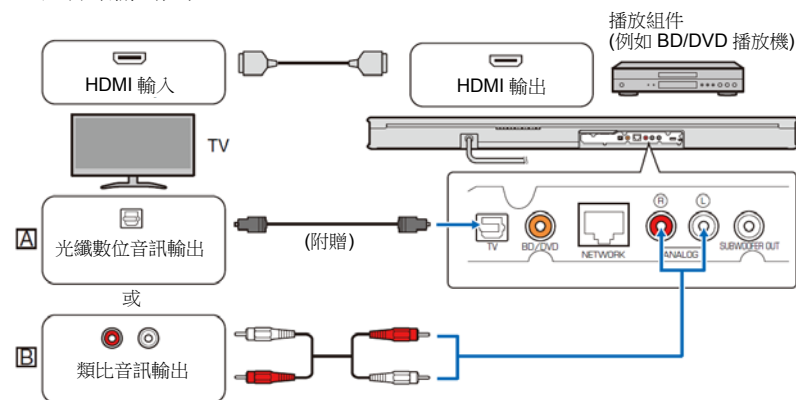
連接方法 1：連接本機至 TV

A 如果 TV 有光纖音訊輸出插孔

將附贈的光纖數位音訊訊號線的一端連接至本機的 TV 輸入插孔，並將另一端連接至 TV 的光纖數位音訊輸出插孔。

B 果 TV 沒有光纖音訊輸出插孔

使用一條選配的立體聲訊號線將本機的 ANALOG 輸入插孔連接至 TV 的類比音訊輸出插孔。



觀看 TV 或從其他組件播放內容

變更 TV 的輸入訊號源	觀看 TV 時	切換至觀看 TV 的輸入訊號源(選擇本機連接至 TV 時使用的同一個輸入訊號源)。
	從一個組件播放內容時	切換至 BD/DVD 播放機或其他組件的輸入訊號源
選擇本機的輸入訊號源		按下本機遙控器上的輸入鍵以變更本機的輸入訊號源。 A: TV B: ANALOG 注意 當 TV 的聲音無法以數位音訊格式(Dolby Digital 或 DTS Digital Surround)輸出時，請確認 TV 的數位音訊輸出是設定至 PCM (2ch)。

連接方法 2：連接本機至播放組件(BD/DVD 播放機等)

因為 TV 沒有光纖數位音訊輸出插孔或是類比音訊輸出插孔，導致本機無法如方法 1 所說明的連接至 TV 時，使用此方法將本機連接至播放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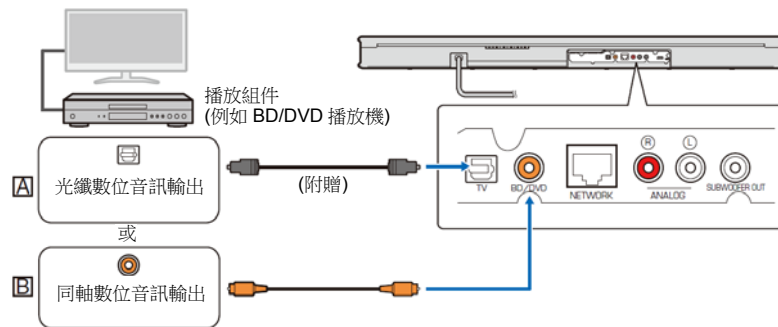
當 BD/DVD 播放機或其他連接到 TV 的組件的聲音不是以環繞聲輸出時，在本機已經連接至 TV 後，也可用本方法將本機連接至播放組件。

A 如果播放組件有光纖音訊輸出插孔

將附贈的光纖數位音訊訊號線的一端連接至本機的 TV 輸入插孔，並將另一端連接至播放組件的光纖數位音訊輸出插孔。

B 如果播放組件沒有光纖音訊輸出插孔

將選配的同軸數位音訊訊號線的一端連接至本機的 BD/DVD 輸入插孔，並將另一端連接至播放組件上的同軸數位音訊輸出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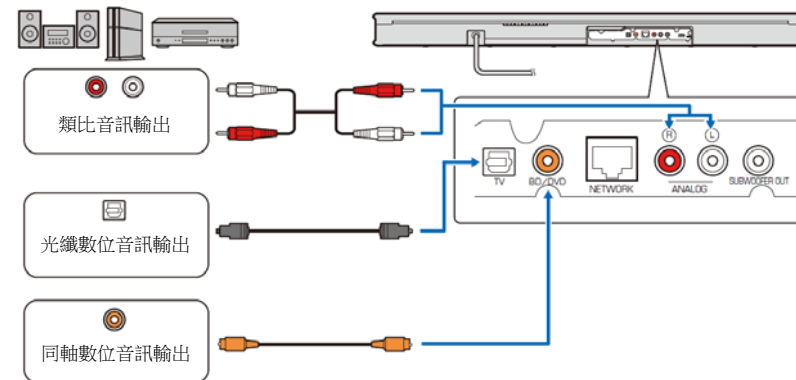
從連接至 TV 的播放組件觀看視訊

變更 TV 的輸入訊號源	切換至 BD/DVD 播放機的輸入訊號源或是其他連接至 TV 的播放組件。
選擇本機的輸入訊號源	按下本機遙控器上的輸入鍵以變更本機的輸入訊號源。 A: TV B: BD/DVD

連接本機至其他組件

連接 CD/DVD 播放機或遊戲機這類的組件至本機以播放動態聲音。使用一條光纖數位音訊訊號線、同軸數位音訊訊號線或是立體聲訊號線，將每個播放組件上的音訊輸出插孔連接至本機的輸入插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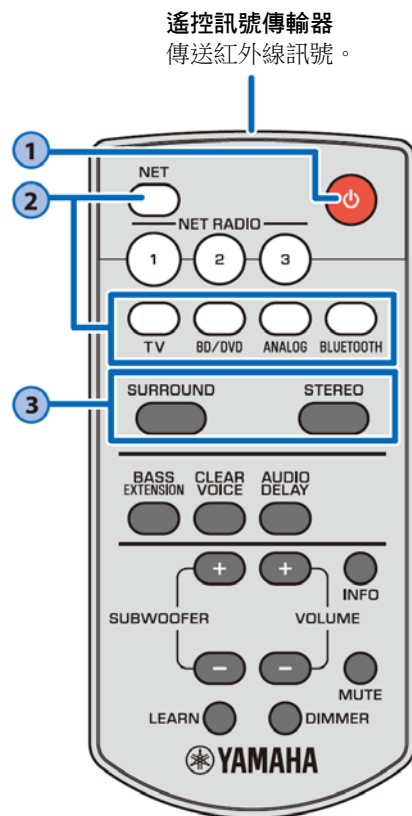
CD/DVD 播放機、遊戲機等



從外接組件觀看視訊

變更 TV 的輸入訊號源	切換至外接組件的輸入訊號源。
選擇本機的輸入訊號源	要播放外接組件的聲音時，按下對應至外接組件連接至本機的插孔的輸入鍵(ANALOG、TV 或 BD/DVD)。 TV BD/DVD ANALOG 注意 - 當外接組件的聲音無法以數位音訊格式 (Dolby Digital 或 DTS Digital Surround) 輸出時，請確認組件的數位音訊輸出不是設定至 PCM (2ch)。 - 如果可以使用連接至本機的 ANALOG 輸入插孔的組件來調整音量，將那個組件的音量設定至與其他連接至本機的 TV 與 BD/DVD 輸入插孔的組件一樣的音量，以防止音量比預期的還大聲。

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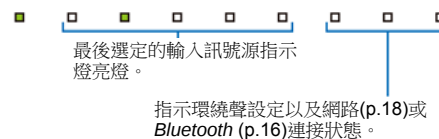


1

⏻(電源)鍵

開啟或關閉本機。

開啟



關閉(啟用網路待機功能, p.30)



關閉



提示

- 在購買後首次開啟本機時，指示燈 會緩慢的閃爍。



當 指示燈閃爍時，iOS 組件(iPhone 等)上的網路設定可應用到本機以連接本機至無線網路。有關設定詳情，請參閱“使用 AirPlay 播放音樂”(p.24)。如果不使用，按遙控器上的任一個鍵以取消此功能。
如果本機的 NETWORK 插孔使用訊號線連接至路由器(有線連接)，指示燈 不會閃爍。

2

輸入鍵

選擇要播放的輸入訊號源。

- TV**從連接至本機的 TV 輸入插孔的組件的 TV 音訊或聲音
- BD/DVD**從連接至 BD/DVD 輸入插孔的組件的聲音
- ANALOG**從連接至 ANALOG 輸入插孔的組件的聲音
- BLUETOOTH** ..從連接至組件的 Bluetooth 的聲音
- NET**經由網路取得的音訊
當按下 **NET** 鍵時，選擇最後聆聽的音訊訊號源。

選定的輸入訊號源的指示燈亮起。
(範例：當選定 TV 時)



提示

- 若要從連接至 TV 的組件播放聲音或從組件觀看視訊，將 TV 的輸入訊號源設定至播放組件。
- 有關從 Bluetooth 組件播放，請參閱第 16 頁。有關經由網路的音訊播放，請參閱第 22 至 25 頁。

3

SURROUND 與 STEREO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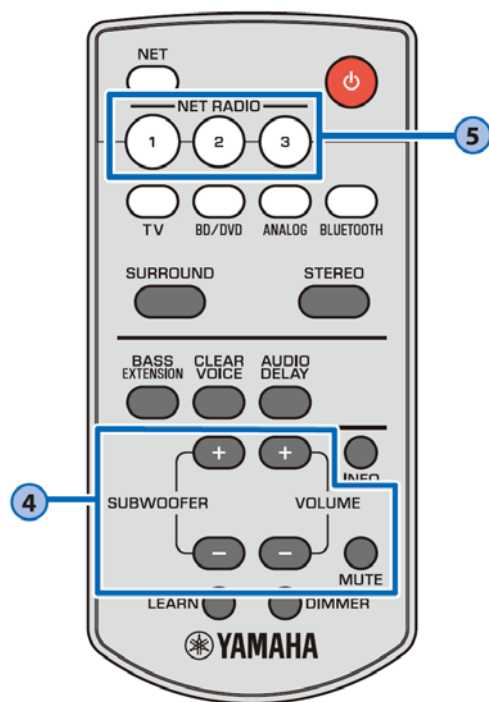
在環繞聲與立體聲(2 聲道)播放之間切換。當選定環繞聲播放時，可以使用 Yamaha 獨家 AIR SURROUND XTREME 享受逼真的聲音效果。

SURROUND 亮起(環繞聲播放)

STEREO 關閉(立體聲播放)

提示

- 當 2 聲道立體聲訊號以環繞聲播放時，使用 Dolby Pro Logic II。
- 可使用安裝在行動裝置上的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p.19)選擇 TV PROGRAM、MOVIE、MUSIC、SPORTS 或 GAME 環繞聲模式。



4

SUBWOOFER (+/-)鍵

調整超重低音喇叭的音量。



VOLUME(+/-)鍵

調整本機的音量。



MUTE 鍵

靜音音訊輸出，再按一次取消靜音。



5

NET RADIO (1-3)鍵

經由網路(網際網路廣播電台、儲存在媒體伺服器上的音樂檔案等)將音訊輸入指派至 NET RADIO 鍵。

指派電台

- 1 播放想要的網際網路廣播電台(p.22 至 25)。
- 2 按住 NET RADIO 1、2 或 3 鍵 3 秒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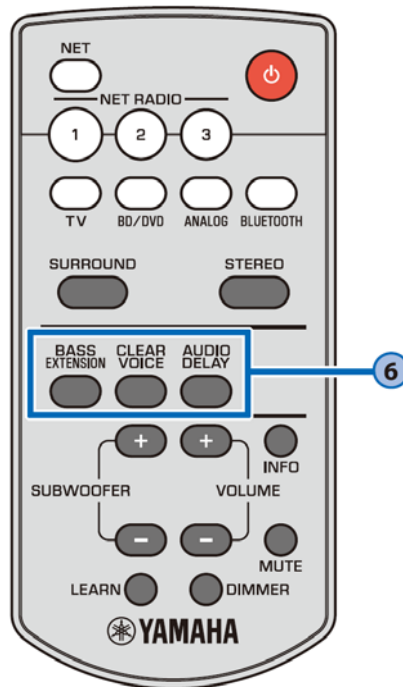


轉到指派的網際網路廣播電台

- 1 按指派了想要的網際網路廣播電台的 NET RADIO 1、2 或 3 鍵。

提示

- 當網際網路廣播電台指派至遙控器上的 NET RADIO 1、2 或 3 鍵時，同一個電台也會以 No.1、2 或 3 登錄到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的 "Favorites"。當使用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以 No.1、2 或 3 將網際網路廣播電台登錄到 "Favorites" 時，同一個電台也會登錄到遙控器上的 NET RADIO 1、2 或 3 鍵。



6

BASS EXTENSION 鍵

啟用/取消低音延伸功能。當啟用此功能，您可以使用 Yamaha 原創的低音增強技術 “Advanced Bass Extension”，享受強大的低音音效。



啟用：閃爍三次後熄滅
取消：閃爍一次後熄滅

CLEAR VOICE 鍵

啟用/取消清晰聲音功能。
當啟用本功能時，人聲，例如電影、TV 連續劇對話或新聞節目及運動實況評論，均可非常清晰的播放。



啟用：閃爍三次後熄滅
取消：閃爍一次後熄滅

AUDIO DELAY 鍵

當 TV 的影像比聲音延遲時，請調整音訊延遲功能，以便讓聲音及視訊同步化。
請依循下列程序以調整音訊延遲。

注意

- 在下列情況無法調整音訊延遲。
 - 當選定 Bluetooth 或 NET 做為輸入訊號源時。
 - 當聲音從本機分配至一個或其他多個啟用 MusicCast 的裝置。

- 1 按住 AUDIO DELAY 鍵 3 秒以上。
最左側的指示燈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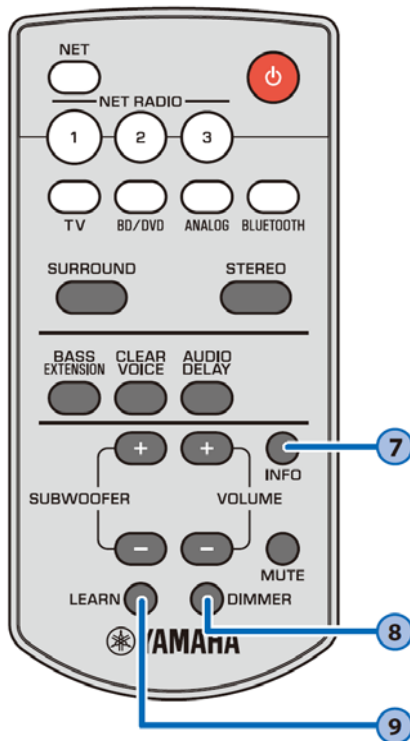
- 2 按 SUBWOOFER (+/-) 鍵調整音訊延遲。
按 SUBWOOFER (+) 鍵延遲音訊輸出時間。



- 3 若要結束調整，按下 AUDIO DELAY 鍵。

提示

- 如果 20 秒以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調整就會自動結束。



7

INFO 鍵

當按住 INFO 鍵時，包括被輸入的音訊訊號類型及清晰聲音功能是否啟用或取消的狀態，可以由亮起的指示燈來確認。

被輸入的音訊訊號類型

DTS Digital Surround

□ □ □ □ ■ □ □ □ □ □
綠燈

Dolby Digital

□ □ □ □ ■ □ □ □ □ □
綠燈

使用 Dolby Pro Logic II (當 2 聲道立體聲訊號以環繞聲播放)

□ □ □ □ □ □ □ □ □ □
綠燈

本機功能與擺放

啟用低音延伸功能

□ □ □ □ □ □ ■ □ □ □
綠燈

啟用清晰聲音功能

□ □ □ □ □ □ □ □ ■ □
綠燈

當擺放在某樣東西的上面，例如 TV 櫃時

□ □ □ □ □ □ □ □ ■ □
綠燈

當安裝在牆壁上時

□ □ □ □ □ □ □ □ ■ □
藍燈

提示

- 本機能夠播放下列的音訊訊號類型。
當輸入類比或 PCM 音訊訊號時，指示燈不會亮燈。
- 類比訊號
- PCM (2 聲道)
- Dolby Digital
- DTS Digital Surround

8

DIMMER 鍵

變更指示燈的亮度。每次按下該鍵指示燈的狀態變更如下。

暗淡(預設) → 關閉 → 明亮
↑

指示燈在操作之後或在設定亮度幾秒鐘之後亮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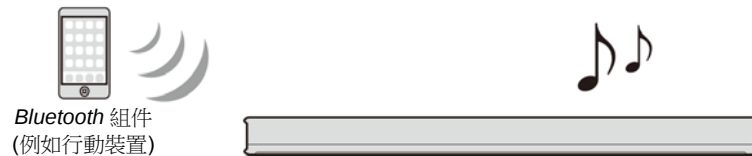
9

LEARN 鍵

本機進入學習模式，在學習模式下可學習 TV 遙控指令(p.26)。

自 *Bluetooth* 組件聆聽聲音

來自 *Bluetooth* 組件，例如行動裝置或數位音樂播放器，可以使用無線連接播放。



注意

- 依需要調整 *Bluetooth* 組件的音量。
- 當啟用網路待機功能(p.30)時，本機在 *Bluetooth* 組件操作時開機。
- 在組件與本機彼此相距 10 m (33 ft) 的距離內執行 *Bluetooth* 連接。

提示

-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 *Bluetooth* 組件所附的文件。

- 1 按本機遙控器上的 **BLUETOOTH** 鍵，選擇 *Bluetooth* 作為輸入訊號源。
上方面板的 **BLUETOOTH** 指示燈亮綠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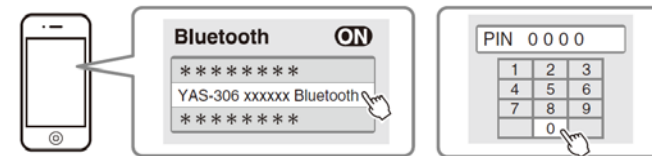
如果之前曾經連接過 *Bluetooth* 組件，當按下 **BLUETOOTH** 鍵時，本機會連接至最後連接的組件。停止此連接以連接新的組件。

- 2 開啟 *Bluetooth* 組件的 *Bluetooth* 功能。

- 3 在組件的 *Bluetooth* 組件清單上選擇 “YAS-306 xxxxxx *Bluetooth*”*。

* 如果本機被登錄成啟用 *MusicCast* 的裝置(p.19)，就會顯示房間名稱(網路名稱)。

如果需要一個密碼(PIN)，請輸入數字 “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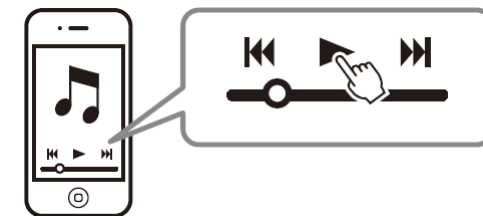


當完成連接時，本機上的  指示燈亮起。



Bluetooth 組件顯示  指示燈或是完成訊息。

- 4 在 *Bluetooth* 組件上播放歌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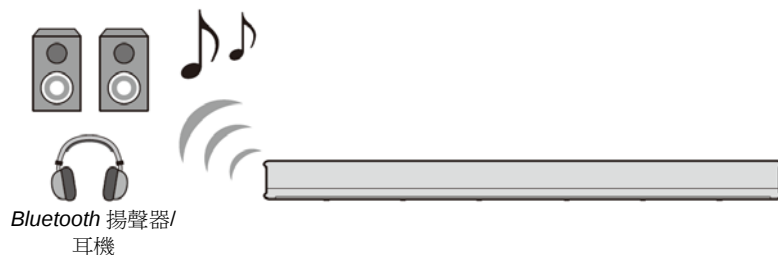
停止 *Bluetooth* 連接

執行下列任一個操作以停止 *Bluetooth* 連接。當停止連接時，本機上的  指示燈關閉。

- 關閉 *Bluetooth* 組件上的 *Bluetooth* 功能。
- 按下本機遙控器上的 **BLUETOOTH** 鍵 3 秒以上。
- 將本機的輸入訊號源切換至 *Bluetooth* 以外的任何輸入訊號源。
- 關閉本機。

使用無線耳機聆聽音樂

Bluetooth 無線耳機可用來聆聽經由本機播放的音訊。聲音使用安裝在行動裝置上的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傳送到無線耳機。



注意

- 使用支援 A2DP 協議的 *Bluetooth* 組件。
- 使用 AirPlay 的音訊輸入或是來自於 *Bluetooth* 組件，無法傳送至其他 *Bluetooth* 組件播放。
- 在組件與本機彼此相距 10 m (33 ft) 的距離內執行 *Bluetooth* 連接。

提示

- 音訊也會從本機輸出。
- 此節使用 iPhone 上以英文顯示的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螢幕做為範例。
- 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 *Bluetooth* 組件所附的文件。

- 1 使用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將本機連接至網路，並將本機登錄為啟用 MusicCast 的裝置(p.19)。
- 2 使用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播放歌曲(經由 *Bluetooth* 組件之外的任何組件)。
- 3 配置 *Bluetooth* 組件(無線耳機等)與本機進行 *Bluetooth* 連接。

- 4 點選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播放螢幕上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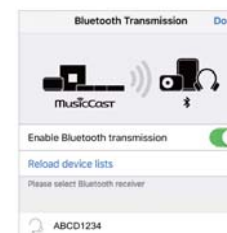


- 5 點選 “Bluetooth Transmission”。



- 6 啟用 *Bluetooth Transmission* 功能並選擇 *Bluetooth* 組件的目的地(無線耳機等)。

當連接建立時，本機的指示燈  將會亮起。



- 7 點選 “Done”
音訊從目的地 *Bluetooth* 組件輸出(無線耳機等)。

停止 Bluetooth 連接

執行下列任一個操作以停止 *Bluetooth* 連接。當停止連接時，本機上的  指示燈關閉。

- 從 **Bluetooth** 組件停止 **Bluetooth** 連接，或關閉 **Bluetooth** 組件。
- 取消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的 **Bluetooth Transmission** 功能。
- 按下本機遙控器上的 **BLUETOOTH** 鍵 3 秒以上。
- 關閉本機。

網路

網路功能與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

網路連接可以讓您經由本機聆聽網際網路廣播電台或音樂串流服務，並使用 AirPlay 播放音樂檔案或儲存在電腦(媒體伺服器)上的音樂檔案。

大部分播放都需要用行動裝置的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在行動裝置上安裝並使用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以播放音樂檔案。

以下列順序進行從網路連接至播放的程序。

1 選擇一有線網路連接(p.18)或無線網路連接(p.19)。

2 使用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將本機連接至網路，然後將本機登錄為啟用 MusicCast 的裝置(p.19)。

3 使用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在網路上播放音樂*(p.22 至 25)。

* AirPlay 不需透過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就可以用來播放音樂檔案。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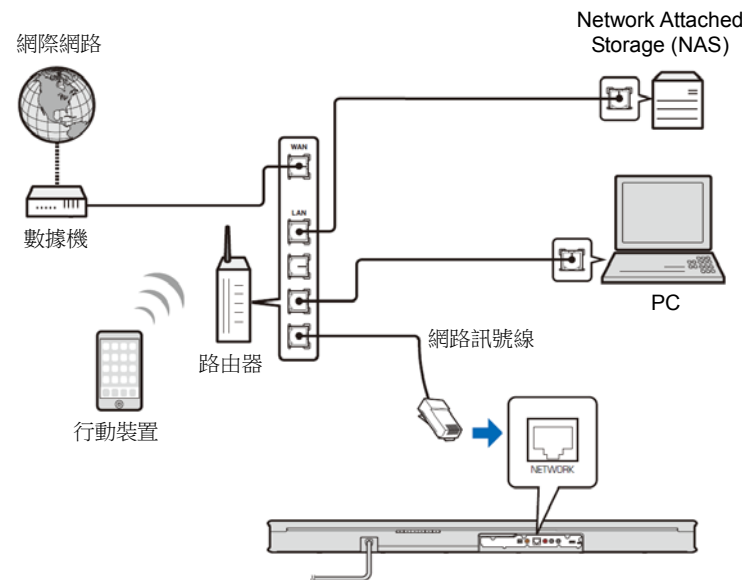
- 若要使用網路功能，本機、PC 以及行動裝置都必須連接到同一個路由器。
- 當使用多部 SSID 路由器時，本機的存取可能因為所連接的 SSID 而受限。請將本機與行動裝置連接到同一個 SSID。
- 有些安裝在電腦上的防護軟體或網路裝置設定(例如防火牆)可能會阻擋本機存取電腦或網際網路廣播電台。在此情形下，請變更防護軟體和/或網路裝置設定。
- 如果路由器的 MAC 位址過濾器已啟用，無法建立網路連接時。請檢查路由器的設定。
- 若要手動配置路由器的子網路遮罩，請提供本機所使用相同的子網路至所有組件。
- 當使用網際網路服務，建議使用寬頻連接。
- 本機無法連接至需要手動設定的網路。請將本機連接至啟用 DHCP 的路由器。

連接網路

根據網路環境選擇有線或無線網路連接。

有線網路連接

若要使用有線網路連接，請經由 STP 網路訊號線(CAT-5 或更高規格直通訊號線，未附贈)連接本機至路由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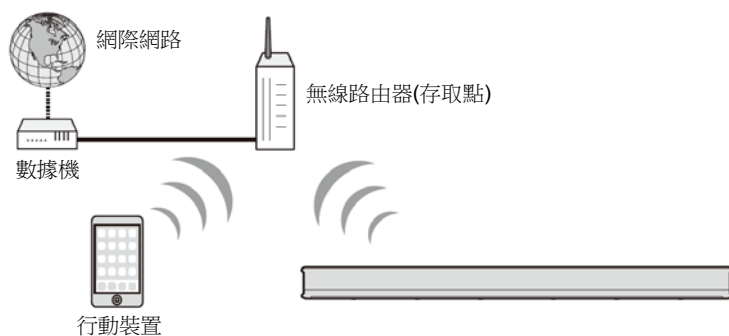
提示

- 如果變更了網路連接或是設定，請使用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將本機連接至網路，並再次將本機登錄為啟用 MusicCast 的裝置(p.19)。

無線網路連接

將本機連接到無線路由器(存取點)以使用網路。
有關連接至無線路由器(存取點)請參考以下指示。

- 使用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p.19)
- 將 iOS 組件(iPhone 等)的設定應用到本機(p.24)



當本機連接至無線網路時，本機的  指示燈亮燈。



注意

- 如果本機和無線路由器(存取點)相距甚遠，本機可能無法連接到無線路由器(存取點)。在這種情況下，請將它們彼此拉近。

使用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連接 (本機登錄為啟用 MusicCast 的裝置)

在行動裝置上安裝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將本機連接至網路並登錄為啟用 MusicCast 的裝置。

提示

- 在開始之前請先確認行動裝置已經連接至家用路由器。
- 此節使用 iPhone 上以英文顯示的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螢幕做為範例。
-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螢幕與選單標籤若有變更不事先通知。

1 在行動裝置上安裝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並打開應用程式。

在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上搜尋 “MusicCast CONTROLLER”。

2 點選 “Setup”。



- 3 開啟本機，然後點選“Nex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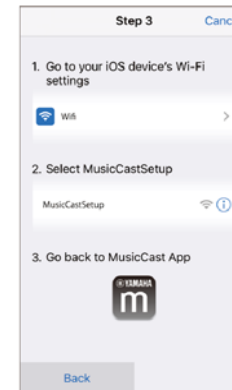


- 4 按住 CONNECT 鍵直到本機的  指示燈開始閃爍。

- 5 依循螢幕上的指示配置網路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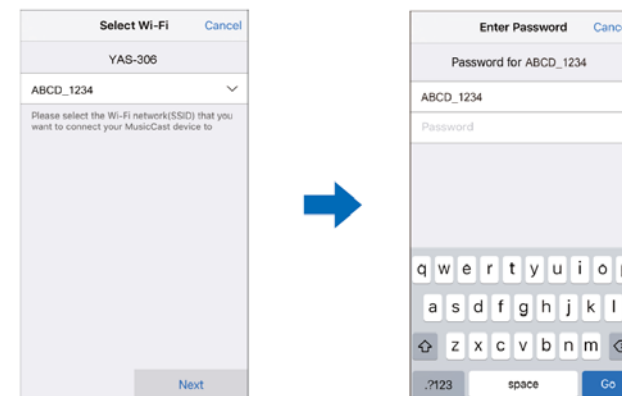
提示

- 當顯示如下的螢幕時，請依照螢幕上的指示配置網路設定。



1. 使用行動裝置上的 **Home** 按鈕回到主頁螢幕。
2. 從“Settings”中選擇“Wi-Fi”。
3. 從“CHOOSE A NETWORK...”中選擇“MusicCastSetup”。
4. 使用 **Home** 按鈕回到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

- 當顯示如下左的螢幕時，選擇本機將連接的網路然後輸入路由器的密碼。
路由器本身通常會備註其密碼。詳情請參閱路由器所附的文件。



6 若要將本機登錄為啟用 MusicCast 的裝置，請配置下列項目。

- 位置名稱(“家”、“約翰的家”等等)
- 本機安裝所在的房間名稱與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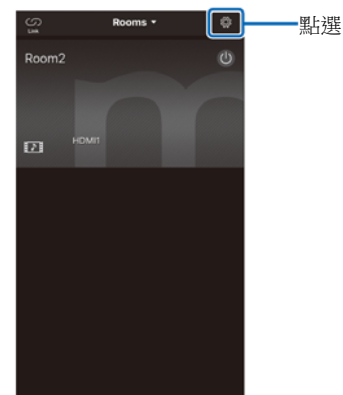
位置名稱以及本機安裝所在的房間名稱與照片可在之後變更。



現在完成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的網路連接，而且本機也已經登錄為啟用 MusicCast 的裝置。

提示

- 如果已經使用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登錄了不同的啟用 MusicCast 的裝置，點選房間選擇螢幕的 ⚙️ (Setup)，然後選擇 “Add New Device” 將本機加入應用程式。



播放儲存在媒體伺服器(PCs/NAS)上的音樂

可在本機播放儲存在 PC 上的音樂檔案或 DLNA 相容的 NAS。

注意

- 當使用無線網路連接時，音訊可能被中斷。在這種情況下，請使用有線網路連接。

支援的檔案格式

檔案	取樣率(kHz)	聲道數量	無縫播放
WAV*	32 至 192	2	✓
MP3	8 至 48	2	—
WMA	8 至 48	2	—
MPEG-4 AAC	8 至 48	2	—
FLAC	32 至 192	2	✓
ALAC	32 至 96	2	✓
AIFF	32 至 192	2	✓

* 限線性 PCM 格式

注意

- 播放儲存在 PC 或 NAS 上的 FLAC 檔案，需要經由 PC 的 DLNA 安裝支援 FLAC 檔案分享的伺服器軟體，或者使用支援 FLAC 檔案的 NAS。
- 無法播放 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 內容。

媒體分享設定

若要播放儲存在 PC 或 DLNA 相容 NAS 的音樂檔案，首先需要在每個音樂伺服器配置媒體分享設定。

對於已安裝 Windows Media Player 的 PC

本機支援 Windows Media Player 11 或更新版本。本章節是以解釋 Windows Media Player 12 設定作為範例。

注意

- 操作方式會因為 PC 或設定而不同。詳情請參閱 PC 製造商提供的文件或是 Windows Media Player Help。

- 1 在 PC 上開始 Windows Media Player 12。
- 2 選擇“Stream”，然後“Turn on media streaming”。
- 3 點選“Turn on media streaming”。
- 4 從本機的機型名稱旁邊的下拉式清單選擇“Allowed”。
- 5 點選“OK”以便退出。

對於已安裝其他 DLNA 伺服器軟體的 PC 或 NAS

請參照組件或軟體所附的文件並配置媒體分享設定。

播放音樂檔案

使用安裝在行動裝置的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播放音樂。

注意

- 在播放音樂檔案前，將本機登錄為啟用 MusicCast 的裝置。

- 1 使用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選擇本機的房間(Room1 等)。
- 2 點選  (伺服器)。
- 3 依循螢幕上的指示選擇歌曲。

提示

- 當使用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以 No.1、2 或 3 將音樂檔案登錄到“Favorites”時，登錄的音樂檔案可以使用遙控器上的 NET RADIO 1、2 或 3 播放。

收聽網際網路廣播電台

能收聽來自全球的網際網路廣播電台。

注意

- 可能無法接收到某些網際網路廣播電台。
- 本機使用 vTuner 網際網路廣播電台資料庫服務。本服務可能隨時終止，恕不另行通知。

網際網路廣播電台的播放

使用安裝在行動裝置的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以選擇一網際網路廣播電台。

注意

- 在收聽網際網路廣播電台前，將本機登錄為啟用 MusicCast 的裝置(p.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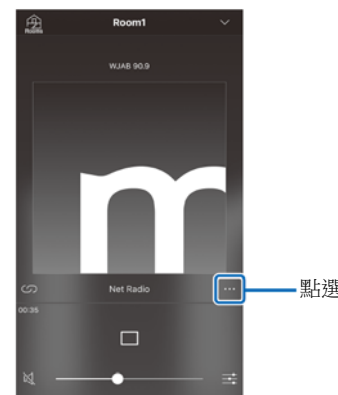
- 1 使用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選擇本機的房間(Room1 等)。
- 2 點選  (Net Radio)。
- 3 從 “Locations”、“Genres” 等選擇一電台。

提示

- 當使用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以 No.1、2 或 3 將網際網路廣播電台登錄到 “Favorites” 時，登錄的網際網路廣播電台可以使用遙控器上的 NET RADIO 1、2 或 3 播放。

使用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將電台加入書籤

- 1 選擇想要的網際網路廣播電台。
- 2 在播放螢幕上點選●●●然後點選 “Add Bookmark”。



選取登錄的網際網路廣播電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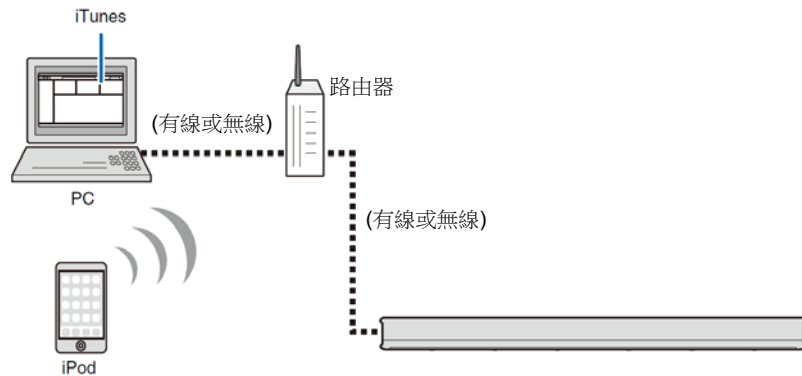
- 1 點選 “Bookmarks”，然後點選 “My_Favorites” 選擇想要的網際網路廣播電台。

使用 AirPlay 播放音樂

使用 AirPlay 功能就可經由網路在本機播放 iTunes 或 iPod 音樂。

提示

- 本章節將“iPod touch”、“iPhone”和“iPad”統稱為“iPod”。“iPod”是指“iPod touch”、“iPhone”和“iPad”，除非另有指定。



注意

- AirPlay 功能可與採用 iOS 4.3.3 或更新版本的 iPhone、iPad 及 iPod touch，採用 OS X Mountain Lion 或更新版本的 Mac，以及安裝 iTunes 10.2.2 或更新版本的 PC 一起使用。

提示

- 在購買後首次開啟本機時，指示燈  會緩慢的閃爍。當  指示燈閃爍時，iOS 組件(iPhone 等)上的網路設定可應用到本機以連接本機至無線網路。
- 如果本機的 NETWORK 插孔使用訊號線連接至路由器(有線連接)，指示燈  不會閃爍。



在 iOS 組件上顯示 Wi-Fi 設定並從“SETUP A NEW AIRPLAY SPEAKER...”選擇本機。



當顯示下列螢幕時，選擇本機要連接的網路(存取點)。



如果使用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將本機連接至網路，網路設定將變更成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的設定。

播放 iTunes/iPod 音樂內容

依循下列程序以便在本機播放 iTunes/iPod 音樂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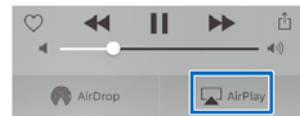
- 1 開啟本機，並在 PC 開始播放 iTunes，或在 iPod 上顯示播放螢幕。

如果 iTunes/iPod 辨識到本機，即會出現 AirPlay (📶)圖示。

iTunes (範例)



iPod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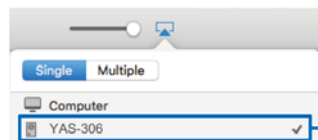


注意

- 如果沒有出現圖示，請檢查本機和 PC/iPod 是否正確連接至路由器。

- 2 在 iTunes/iPod 上，點選 AirPlay 圖示並選擇本機作為音訊輸出組件。

iTunes (範例)



iPod (範例)



本機

- 3 選擇一首歌曲並開始播放。

若要操作播放，請使用 iPod 的 Music 應用程式或 PC 的 iTunes。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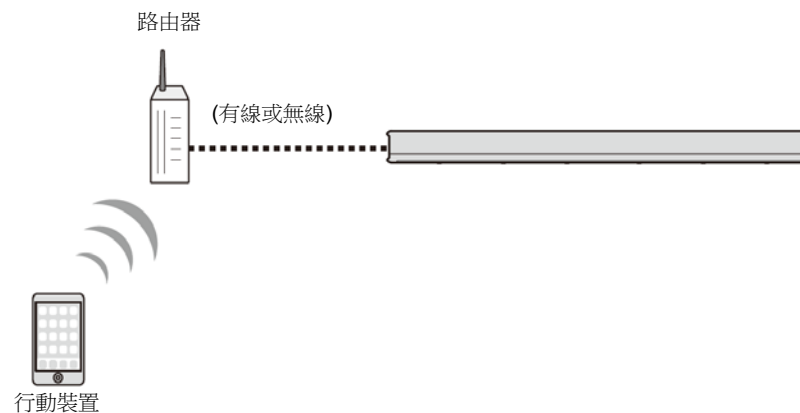
- 當啟用網路待機功能(p.30)時，當開始在 iTunes/iPod 播放時，可以自動開啟本機。
- 播放期間，能從 iTunes/iPod 調整本機的音量。

小心

當使用 iTunes/iPod 控制鈕調整本機的音量時，音量可能會不預期的變大聲。此將導致本機或揚聲器受損。播放期間，如果音量突然變大聲，請立刻停止 iTunes/iPod 播放。

播放儲存在行動裝置上的音樂

使用本功能可在網路上播放儲存在行動裝置上的音樂。



使用行動裝置以播放歌曲

使用安裝在行動裝置的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操作音樂。

注意

- 在播放音樂檔案前，請將本機登錄為啟用 MusicCast 的裝置(p.19)。

- 1 使用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選擇本機的房間(Room1 等)。
- 2 點選 📱。
- 3 從 “Playlists”、“Artists” 等選擇一歌曲。

小心

當使用行動裝置控制鈕調整音量時，音量可能會不預期的變大聲。此將導致本機或揚聲器受損。播放期間，如果音量突然變大聲，請立刻停止行動裝置播放。

設定

使用 TV 遙控器調整本機的音量

可以“教導”本機讀取來自於 TV 遙控器的訊號。這樣就可使用 TV 遙控器讓 TV 與本機同時開啟或關閉，或是調整音量。

注意

- 只有 TV 遙控器使用紅外線(IR)訊號時才能使用此功能。使用無線電訊號的遙控器不能使用。

對於有線電視或衛星機上盒用戶

使用 TV 遙控器(不是有線電視或衛星機上盒的遙控器)來教導本機 TV 遙控器指令。

一旦教導了本機 TV 遙控器指令，就可使用有線電視或衛星機上盒的遙控器來操作本機。

1 關閉本機與 TV。

如果 TV 在本機學習 TV 遙控器指令時開啟，TV 所發出的光會干擾到學習程序。



2 將本機的遙控器對準本機上適當的遙控感應器，並至少按住 LEARN 鍵 3 秒。

本機將會進入學習模式。本機的指示燈將閃爍如下。



注意

- 步驟 3 至 6 只用到 TV 遙控器及本機的按鍵。未使用本機的遙控器。
- 如果本機已經學會某些功能，下面的指示燈亮燈。
靜音：BD/DVD
音量(-)：ANALOG
音量(+): BLUETOOTH
電源：NET
如果是依照步驟 3 至 7 來教導本機 TV 遙控器指令，就會清除之前所有的學習。為防止這種情況發生，按下本機遙控器上的 LEARN 或 (電源)鍵來取消學習模式。
- 學習立刻發生。務必立即教導本機所有必要的 TV 遙控器指令，因為如果要晚點才試著教導本機額外指令，將會使之前的所有學習都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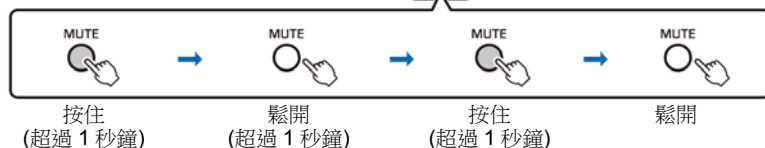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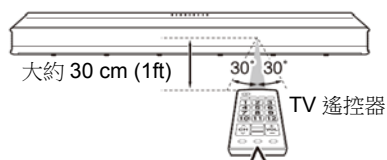
3 教導本機 TV 遙控器的“Mute”指令。

3-1 按本機的 鍵。



3-2 將 TV 遙控器對準本機的遙控感應器，按住靜音鍵至少 1 秒然後放開至少一秒。此操作要執行兩次。

遙控感應器的位置取決於本機的安裝位置(p.8, 9)。



結果	嗶聲/ 嗡嗡聲	指示燈
學習成功	一次	                                   

6 教導本機 TV 遙控器的 “Power” 指令。

6-1 按本機的 開機 鍵。



指示燈

6-2 將 TV 遙控器對準本機的遙控感應器，按住電源鍵至少 1 秒，然後放開至少 1 秒。此操作要執行兩次。

結果	嗶聲/ 嗡嗡聲	指示燈
學習成功	一次	 亮燈
學習失敗 從步驟 6-1 開始 重複。	二次	 閃爍

7 完成學習模式，按本機遙控器的 LEARN 鍵。

已完成必要的設定。現在您可以使用 TV 遙控器的靜音鍵、音量鍵或電源鍵操作本機。



提示

- 如超過 5 分鐘未執行任何操作，即自動結束學習模式。
- 可以按本機遙控器上的 開機 (電源) 鍵來結束學習模式。

關於 TV 音量

如果使用學習功能來教導本機 TV 遙控器的 “Volume (+) 指令”，當使用 TV 遙控器來增加音量時，TV 音量會隨著本機的音量增加。如果發生此情況，使用 TV 本身的按鈕盡可能將 TV 的音量設到最低，或是取消 TV 內部喇叭的輸出。

提示

- 如果 TV 內建的喇叭音量無法調整，可以將耳機這類的組件連接到 TV 的耳機插孔來取消喇叭輸出。詳情請參閱 TV 所付的文件。

清除所有學習指令

1 關閉本機，按住本機遙控器的 LEARN 鍵 3 秒以上。

本機進入學習模式。當本機在學習模式時，指示燈閃爍如下。



2 按住本機的 靜音 鍵 3 秒以上。



學習功能對應的指示燈熄滅，而指示燈閃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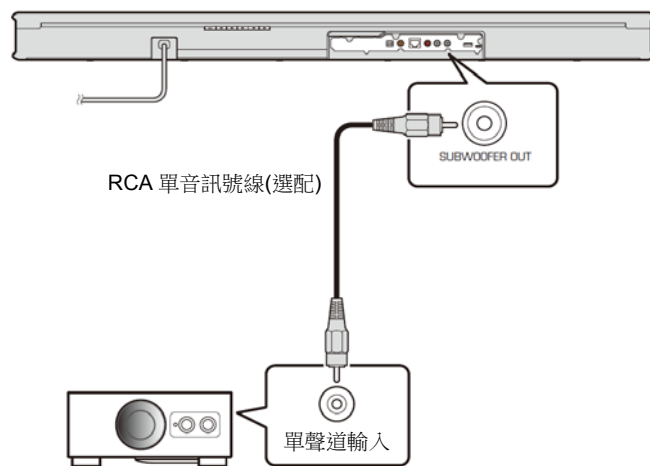


如果已完成清除，將會聽到嗶聲三次。

3 按本機遙控器的 LEARN 鍵。

使用外接超重低音喇叭

本機內建雙超重低音喇叭，但當想加強低頻聲音時，可以連接外接超重低音喇叭。連接超重低音喇叭到本機的 SUBWOOFER OUT 插孔。聲音從兩個內建的超重低音喇叭和外接超重低音喇叭輸出。



注意

- 使用內建擴大機之外接超重低音喇叭。

啟用/取消自動電源待機功能

啟用自動電源待機功能，可避免在使用後忘記關閉本機。

注意

- 歐洲與英國機型的自動電源待機功能預設為開啟，而其他機型則是預設為取消。
- 當啟用自動電源待機功能，本機在下列任一種情況下會自動關機。
 - 8 小時無操作
 - 當選擇 BLUETOOTH 或 NET 作為輸入訊號源時，無音訊輸入且 20 分鐘無操作。

1 關閉本機。

2 按住本機的 鍵並按下  鍵。



啟用或取消自動電源待機功能，並且開啟本機。在本機開啟後的數秒，指示燈顯示自動電源待機功能的狀態。



關閉(啟用)、亮起(取消)

啟用/取消網路待機功能

啟用網路待機功能，可以如下使用行動裝置或 **Bluetooth** 組件開啟或關閉本機。

- 當本機關閉時，將在下列的播放操作時開啟。
 - 使用 **AirPlay** 播放
 - 播放儲存在 **DLNA**-相容網路附加儲存(NAS)裝置的音樂檔案
- 使用安裝在行動裝置上的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也可以開啟及關閉本機。
- 在本機關閉時將 **Bluetooth** 組件連接至本機時，本機會開啟且輸入訊號源會切換到 **BLUETOOTH**。

注意

- 網路待機功能預設為啟用。

1 關閉本機。

2 按住本機的 鍵並按 鍵。



啟用或取消網路待機功能，並且開啟本機。在本機開啟後的數秒，指示燈顯示網路待機功能的狀態。



提示

- 本機在網路待機功能啟用且關機時所消耗的電力高於取消此功能且關機時所消耗的電力。

啟用/取消無線(Wi-Fi)連接

啟用或取消無線(Wi-Fi)連接。

注意

- 無線(Wi-Fi)連接預設為啟用。

1 關閉本機。

2 按住本機的 **CONNECT** 鍵並按 鍵。



啟用或取消無線(Wi-Fi)連接，並且開啟本機。在本機開啟後的數秒，指示燈顯示無線(Wi-Fi)連接的狀態。



提示

- 當無線(Wi-Fi)連接取消時，使用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將本機連接至網路也會啟用無線(Wi-Fi)連接。

啟用/取消 *Bluetooth* 功能

啟用或取消 *Bluetooth* 功能。

注意

- *Bluetooth* 功能預設為啟用。

- 1 關閉本機。
- 2 按住本機的  鍵並按  鍵。



啟用 *Bluetooth* 功能，並且開啟本機。在本機開啟後的數秒，指示燈顯示 *Bluetooth* 功能的狀態。



更新本機的韌體

提供額外功能或產品改良的新韌體，將於需要時發布。可以使用安裝在行動裝置上的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更新韌體。

小心

- 韌體更新期間，請勿操作本機或拔掉電源線或網路訊號線。
- 如果網路連接速度緩慢或本機連接至無線網路，可能會因為網路連接情況而無法進行網路更新。若發生這種情況，請稍後再重試一次。
- 有關更新詳情，請拜訪 **Yamaha** 網站。

當新的韌體發布後，**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的螢幕會顯示“Update new firmware now?” 的信息。

1 點選 “Yes”。

韌體開始更新。

當韌體更新時，應用程式會顯示出指示更新進度的進度條。也可以使用本機的指示燈來確認更新進度。



提示

- 如果有多個韌體更新，指示燈會在每個韌體更新開始時開始亮起。
- 如果選定 “Later”，點選應用程式的房間選擇螢幕上的  (Setup)，然後選擇 “New firmware is available”。依循螢幕上的指示來更新韌體。

如果更新已經成功完成，應用程式將會顯示 “Firmware update completed” 信息，而本機的所有指示燈也都將閃爍。



2 按本機的 ⏻ 鍵。



韌體更新已經完成。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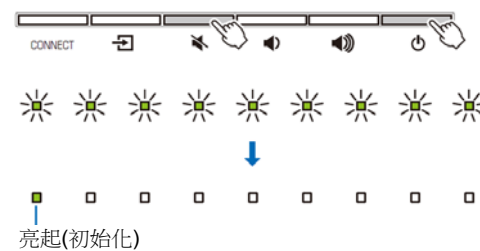
- 如果韌體更新失敗，應用程式將會顯示“Failed to update MusicCast device”信息，而本機最右側的指示燈將閃藍燈。按 ⏻ 鍵關閉本機然後再重新開機，並再次嘗試更新韌體。如果更新再次失敗，請檢查網路連接。

初始化本機

請依循下列程序將本機初始化。

1 關閉本機。

2 按住本機的 ⏻ 鍵並按 ⏻ 鍵直到所有指示燈都閃爍。



故障排除

當本機功能不正常時，請先參閱下表。如果遭遇到的問題沒有列示在下方或建議的處理方法仍無法排除，請關閉本機，拔下電源線，並就近聯絡授權的 Yamaha 經銷商或服務中心。

首先，請檢查下列

- ① 本機、TV 及播放組件(例如 **BD/DVD 播放機**)的電源線均牢固連接至牆壁 **AC** 插座。
- ② 本機、TV 及播放組件(例如 **BD/DVD 播放機**)均開啟。
- ③ 每條訊號線的接頭均牢固插入每一組件的插孔。

電源及系統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電源突然關閉。	當啟用自動電源待機功能，本機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會自動關閉。 - 8 小時未操作 - 當選擇 BLUETOOTH 或 NET 作為輸入訊號源，但是沒有音訊輸入本機或 20 分鐘以上沒有在本機進行操作。	再次開啟本機。如果自動電源待機功能未，取消此功能(p.29)。
	保護電路已經啟動。(STATUS 指示燈閃爍。)	確認所有的連接正確後，再次開啟本機。如果電源還是經常關閉，請從 AC 牆壁插座上拔下電源線並就近聯繫授權的 Yamaha 經銷商或服務中心。
電源無法開啟。	保護迴路被連續啟動三次。(此時如果您嘗試開啟電源，STATUS 指示燈將會閃爍。)	為了保護產品，電源不能開啟。自 AC 牆壁插座拔下電源線，並就近聯絡授權的 Yamaha 經銷商或服務中心。
雖然本機開啟，但所有指示燈熄滅(看起來似乎本機是關閉的)。	本機被配置為除非有被操作，否則指示燈不亮或閃爍。	使用 DIMMER 鍵選擇想要的亮度(p.15)。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本機未正確作用。	由於外界電擊(例如閃電或過量靜電)或電壓下降造成內部微電腦凍結。	按住本機的  (電源)鍵 10 秒以上來重新開機。(如果問題仍存在，請從 AC 牆壁插座拔下電源插頭，然後再插上。)
本機自行開啟。	附近正在操作另一 Bluetooth 組件。	停止本機的 Bluetooth 連接(p.16)。
TV 的 3D 眼鏡無法運作。	本機阻斷 TV 的 3D 眼鏡傳輸器。	確認 TV 的 3D 眼鏡傳輸器位置，並調整本機位置使其不會阻礙傳輸器。

音訊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沒有聲音。	選擇另一輸入訊號源。	選擇一適當的輸入訊號源(p.12)。
	啟動靜音功能。	取消靜音功能(p.13)。
	音量太小。	提高音量(p.13)。
	本機喇叭的電源線沒有正確連接。	確認本機的電源線牢固連接到 AC 牆壁插座(p.10)。
	連接播放組件之輸入插孔。	連接本機的輸入插孔及外接播放組件的輸出插孔。
	正在輸入本機未能播放的訊號。	變更播放組件數位音訊輸出設定至 PCM、Dolby Digital 或 DTS Digital Surround。
超重低音喇叭無聲音。	超重低音喇叭之音量太小。	提高超重低音喇叭之音量(p.13)。
	播放的訊號源不包含低頻訊號。	播放包含低頻訊號的聲源，並確認聲音是從超重低音喇叭輸出。
當開啟本機時，音量變小。	啟動音量自動調整功能。為了防止過度大聲，當開啟本機時，本機會自動控制本身的音量在指定的電平內。	視需要提高音量(p.13)。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無環繞聲效果。	選擇立體聲播放。	選擇環繞聲播放(p.12)。
	音量太小。	提高音量(p.13)。
	TV 或播放組件僅設定至輸出 2 聲道音訊(例如 PCM)。	變更 TV 或播放組件上的數位音訊輸出設定至 BitStream。
	聲音是從 TV 內建揚聲器輸出。	請將 TV 的音量調到最小(p.10)。
	聆聽位置太靠近本機。	聆聽位置必須與本機保持一些距離。
聽到雜訊。	本機太靠近另一數位或高頻率設備。	請將這些設備遠離本機。

遙控器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使用遙控器不能控制本機。	本機超出操作範圍。	在操作範圍內使用遙控器(p.3)。
	電池電力不足。	更換為新電池(p.3)。
	本機的遙控感應器暴露在直射陽光或強烈照明。	調整照明角度，或重新擺放本機。
當 TV 遙控器對準本機的遙控感應器時，無法操作 TV。	本機與 TV 相距太遠(或太近)，使本機的 TV 遙控中繼器功能無法正確操作。	調整本機的位置使其與 TV 相距超過 5 cm (2 in) (p.8)。
	本機與 TV 之間有障礙物(訊號線等)，使本機的 TV 遙控中繼器功能無法正確操作。	移除本機與 TV 之間的障礙物。
	TV 遙控器不是使用紅外線訊號。	本機的 TV 遙控中繼器功能無法使用。重新放置本機使其不會阻擋到 TV 上的遙控感應器，並將 TV 遙控器對準 TV 上的遙控感應器來控制 TV。
	TV 遙控器傳送的訊號與本機的 TV 遙控中繼器互相干擾，導致 TV 難以接收到訊號。	本機的 TV 遙控中繼器功能無法使用。重新放置本機使其不會阻擋到 TV 上的遙控感應器，並將 TV 遙控器對準 TV 上的遙控感應器來控制 TV。
本機沒有學習 TV 遙控指令。	按住 TV 遙控器的按鍵時間不夠長久。	按住按鍵至少一秒，然後放開至少一秒。執行此操作兩次。如果本機無法學習功能，執行此操作三次(p.27)。
	TV 遙控器沒有使用紅外線訊號。(即使有使用紅外線訊號，有些遙控器仍可能無法正常運作。)	TV 遙控器無法用來教導本機 TV 遙控指令。使用本機的遙控器來操作本機。
	TV 遙控器沒有對準本機的遙控感應器。	將 TV 遙控器對準本機的遙控感應器(p.27)。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本機沒有學習 TV 遙控指令。	TV 遙控器的電池電力微弱。	更換為新電池。
	本機的遙控感應器暴露在直射陽光或強烈照明。	調整照明角度，或重新擺放本機。
	遙控器的訊號傳輸被 TV 螢幕光線干擾。	關閉 TV(p.26)。
	有線電視或衛星機上盒的遙控器用於學習。	使用 TV 遙控器來學習，然後使用機上盒的遙控器來操作本機。
當本機的音量是從 TV 遙控器提高，音量來自電視(當在教導本機 TV 遙控指令時)。	啟用 TV 的音訊輸出。	變更 TV 設定為取消 TV 揚聲器輸出。如果 TV 上沒有取消揚聲器輸出的設定，請嘗試下列方法。 - 將耳機連接到 TV 的耳機插孔。 - 將 TV 音量調到最小。
當按下 TV 遙控器的電源鍵時，本機與 TV 的電源狀態是相反的(例如，當本機開啟時，TV 是關閉的)(當在教導本機 TV 遙控指令時)。	當執行學習操作時，TV 的電源開啟。	按 TV 本身的電源按鈕開啟 TV，並按本機的  鍵開啟本機。然後按 TV 遙控器上的電源鍵將 TV 與本機都關閉。

Bluetooth

接收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無法將本機連接至 Bluetooth 組件。	取消 Bluetooth 功能。	啟用功能(p.31)。
	未選擇 Bluetooth 作為輸入訊號源。	選擇 Bluetooth 作為輸入訊號源(p.16)。
	連接其他 Bluetooth 組件。	終止目前的 Bluetooth 連接，並連接至須接收音訊的組件(p.16)。
	您要與本機配對的 Bluetooth 轉接器等，其密碼非“0000”。	使用密碼是“0000”的 Bluetooth 轉接器等(p.16)。
	裝置不支援 A2DP。	連接至支援 A2DP 的 Bluetooth 音訊組件。
	本機及其他裝置相距甚遠。	將 Bluetooth 組件放置在與本機相距 10 m(33 ft)的距離內，並將組件連接至本機。
本機沒有聲音或聲音斷斷續續。	附近有一輸出 2.4 GHz 頻帶訊號的裝置(微波爐、無線 LAN 等)。	將本機移動使其遠離正在傳輸無線頻率訊號的裝置。
	組件未設定將 Bluetooth 音訊訊號傳送至本機。	檢查組件的 Bluetooth 功能正確設定。
	未在組件上執行播放。	在組件上執行播放。
	組件的音量設定至最低。	提高組件的音量。
	本機與組件距離太遠。	移動 Bluetooth 組件，使其與本機的距離少於 10 m(33 ft)。
	附近有一輸出 2.4 GHz 頻帶訊號的裝置(微波爐、無線 LAN 等)。	將本機移動使其遠離正在傳輸無線頻率訊號的裝置。
	本機與組件的 Bluetooth 連接已經中止。	再次執行 Bluetooth 連接作業(p.16)。

傳送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無法將本機連接至 Bluetooth 組件。	取消 Bluetooth 功能。	啟用功能(p.31)。
	連接其他 Bluetooth 組件。	終止目前的 Bluetooth 連接，並連接至須接收音訊的組件(p.17)。
	裝置不支援 A2DP。	連接至支援 A2DP 的 Bluetooth 音訊組件。
	本機及其他裝置相距甚遠。	將 Bluetooth 組件放置在與本機相距 10 m(33 ft)的距離內，並將組件連接至本機。
	附近有一輸出 2.4 GHz 頻帶訊號的裝置(微波爐、無線 LAN 等)。	將本機移動使其遠離正在傳輸無線頻率訊號的裝置。
	組件未設定從本機接收 Bluetooth 音訊訊號。	檢查組件的 Bluetooth 功能正確設定。
Bluetooth 組件沒有聲音或聲音斷斷續續。	組件的音量設定至最低。	提高組件的音量。
	要傳送的聲音沒有播放。	使用 MusicCast CONTROLLER 應用程式播放 Bluetooth 組件之外的組件的聲音(p.17)。
	本機與組件距離太遠。	移動 Bluetooth 組件，使其與本機的距離少於 10 m(33 ft)。
	附近有一輸出 2.4 GHz 頻帶訊號的裝置(微波爐、無線 LAN 等)。	將本機移動使其遠離正在傳輸無線頻率訊號的裝置。
	本機與組件的 Bluetooth 連接已經中止。	再次執行 Bluetooth 連接作業(p.17)。
	使用 AirPlay 期間試圖建立連接。	使用 AirPlay 播放無法傳送。停止 AirPlay 播放並試著再次建立連接(p.24)。

網路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播放意外停止且檔案不能連續播放。	資料夾包含一些無法經由本機播放的檔案。	從 PC(媒體伺服器)的資料夾中刪除或移動不能經由本機播放的檔案(包括視訊或隱藏檔)。
本機沒有偵測到 PC (媒體伺服器)	媒體分享設定不正確。	配置分享設定，並選擇本機作為分享音樂內容之組件(p.22)。
	在 PC (媒體伺服器)上所安裝的某些防護軟體阻止本機存取 PC (媒體伺服器)。	檢查 PC (媒體伺服器)上安裝的防護軟體設定。
	PC (媒體伺服器)和本機及行動裝置不在同一個網路。	檢查 PC (媒體伺服器)的網路設定，然後將 PC (媒體伺服器)連接至本機和行動裝置所連接的同一網路。
在 PC (媒體伺服器)的檔案不能檢視或播放。	不是由本機或 PC (媒體伺服器)所支援的檔案。	使用由本機和 PC (媒體伺服器)都支援的檔案格式(p.22)。
無法播放網際網路廣播電台。	所選擇的網際網路廣播電台目前不能用。	有可能是廣播電台的網路問題，或服務可能已經停止。稍後再嘗試該電台或選擇另一電台。
	所選擇的網際網路廣播電台目前未廣播。	一些網際網路廣播電台廣播在一天的特定時間未廣播。稍後再嘗試該電台或選擇另一電台。
	網路設備(例如路由器)的防火牆設定限制網路存取。	請檢查網路設備的防火牆設定。網際網路廣播電台只有在通過每個無線電台指定的連接埠時才能播放。依據廣播電台，連接埠號碼會不同。
韌體更新失敗。	韌體更新可能因為網路狀況而無法完成。	稍後再試一次(p.31)。
當使用 AirPlay 時，iPod 無法辨識本機。	本機與 iPod/行動裝置連接到在同一個存取點上的不同 SSID。	檢查本機與行動裝置的網路連接，並將它們連接到同一個 SSID。

問題	原因	處理方法
本機無法經由無線路由器(存取點)連接到網際網路。	關閉無線路由器(存取點)。	開啟無線路由器(存取點)。
	本機和無線路由器(存取點)相距甚遠。	放置本機和無線路由器(存取點)使其彼此接近。
	本機和無線路由器(存取點)之間有障礙物。	將本機和無線路由器(存取點)移動到在它們之間沒有障礙物的位置。
沒有找到無線網路。	附近有一輸出 2.4 GHz 頻帶訊號的裝置(微波爐、無線 LAN 等)。	將本機移動使其遠離正在傳輸無線頻率訊號的裝置。
	無線路由器(存取點)的防火牆設定限制網路存取。	檢查無線路由器(存取點)的防火牆設定。

規格

項目		規格
擴大機部分	最大額定輸出功率	左/右前方 30 W x 2 ch 超重低音喇叭 60 W
	類型	懸浮式類型
左右前方部分	喇叭單體	5.5 cm (2-1/8") 圓錐無防磁類型 × 2
	頻率響應	150Hz 至 22kHz
	阻抗	6Ω
	類型	—
高音部分	喇叭單體	19 mm (3/4")平衡式球型防磁類型 × 2
	頻率響應	4kHz 至 23kHz
	阻抗	4Ω
	類型	低音反射式類型
超重低音喇叭部分	喇叭單體	7.5 cm (3") 圓錐無防磁類型 × 2
	頻率響應	55Hz 至 150Hz
	阻抗	3Ω
	類型	低音反射式類型
解碼器	支援的音訊訊號	PCM (2ch) Dolby Digital (達 5.1ch) DTS Digital Surround (達 5.1ch)
	數位(光纖)	1 (TV)
輸入插孔	數位(同軸)	1 (BD/DVD)
	類比(RCA/立體聲)	1 對(ANALOG)
輸出插孔	類比(RCA/單聲道)	1 (SUBWOOFER OUT)
	維修插孔	1 (SERVICE ONLY)
其他插孔	LAN	1 (NETWORK)
	Ethernet 標準	100BASE-T/10BAST-T
網路	支援的 codecs	WAV (限 PCM 格式)/AIFF/FLAC : 最高至 192 kHz ALAC : 最高至 96 kHz MP3/WMA/MPEG-4 AAC : 最高至 48 kHz
	相容於 DLNA ver.1.5	
	支援 AirPlay	
	網際網路廣播電台	

項目		規格
Wireless LAN (Wi-Fi)	Wireless LAN 標準	IEEE802.11b/g/n
	無線電頻率波段	2.4 GHz
	Bluetooth 版本	2.1 版 +EDR
	無線電頻率波段	2.4 GHz
Bluetooth	支援的通訊協定	接收 : A2DP、AVRCP 傳送 : A2DP
	支援的編/解碼器	接收 : SBC、MPEG-4 AAC 傳送 : SBC
	無線輸出	Bluetooth 第 2 級
	範圍(視覺直線)	約 10 m (33 ft)
	支援的內容保護方式	SCMS-T (接收)
	電源供應	美國及加拿大機型 : AC 120 V, 60 Hz 巴西及台灣機型 : AC 110 - 120 V, 50/60 Hz 中國機型 : AC 220 V, 50 Hz 其他機型 : AC 220 - 240 V, 50/60 Hz
一般	電力消耗	22 W
	待機電力消耗	Network Standby Off: 0.3 W Network Standby On (Wi-Fi+Bluetooth):1.9 W Network Standby On (Wired/Wi-Fi/Bluetooth): 1.8/1.9/1.7 W
	尺寸 (W x H x D)	950 x 72 x 131 mm (37-3/8" x 2-7/8" x 5-1/8") (本機安裝在電視前方等) 950 x 131 x 80 mm (37-3/8" x 5-1/8" x 3-1/8") (本機安裝在牆壁並有間隔器)
	重量	4.9 kg (10.8 lbs)

* 本說明書的內容適用於截至出版日的最新規格。
若要取得最新的說明書，請進入 Yamaha 網站下載說明書檔案。



本系統配備了 Yamaha 的 AIR SURROUND XTREME 虛擬聲音技術，使用聲霸來獲得優異的定位，高級的 7.1 聲道環繞音效。



MusicCast 是 Yamaha Corporation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Dolby Laboratories 授權製造。Dolby、Dolby Audio、Pro Logic 及雙 D 符號是 Dolby Laboratories 的商標。



有關 DTS 的專利，請參閱 <http://patents.dts.com>。經 DTS Licensing Limited 授權製造。
DTS、DTS-HD、符號&DTS 及符號都是 DTS, Inc. 的註冊商標。
© DTS, Inc. 保留所有權利。



DLNA™ 和 DLNA CERTIFIED™ 是 Digital Living Network Alliance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版權所有。



Wi-Fi CERTIFIED Logo 是 Wi-Fi Alliance 的認證標誌。
Wi-Fi Protected Setup Identifier Mark 是 Wi-Fi Alliance 的認證標誌。
Wi-Fi、Wi-Fi Alliance、Wi-Fi CERTIFIED、Wi-Fi Protected Setup、WPA 和 WPA2 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Bluetooth® 字樣與標誌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Yamaha Corporation 被授權使用這類商標。

Bluetooth

Bluetooth 是採用 2.4 GHz 頻率波段的無線通訊技術，不需授權即可使用。

處理 Bluetooth 通訊

- Bluetooth 相容組件所用的 2.4 GHz 波段，是一個由多種設備類型所共用的無線電波段。雖然 Bluetooth 相容組件使用一種將其他使用相同無線電波段的組件的影響降到最低的技術，但是這類的影響可能降低通訊的速度或距離，而且有時也會中斷通訊。
- 訊號傳送的速度即可能的通訊距離會因為通訊組件之間的距離、障礙物的出現、無線電波狀況以及設備類型而不同。
- Yamaha 不保證本機與相容於 Bluetooth 功能的組件之間的所有無線連接。



"Made for iPod"、"Made for iPhone" 及 "Made for iPad" 表示電子配件是專門設計來分別連接 iPod、iPhone 或 iPad，而且得到開發商的認證符合 Apple 性能標準。對於此裝置的操作或是其與安全與法定標準的符合性，Apple 不負責任。請注意，將這些配件用於 iPod、iPhone 或 iPad 可能會影響無線性能。
支援 iOS 7 或更新版本，使用 Wireless Accessory Configuration 設定。

iTunes、AirPlay、iPad、iPhone、iPod 和 iPod touch 及 Safari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AppStore

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標記。

Android/Google Play

Android 與 Google Play 是 Google Inc. 的商標。

Blu-ray

"Blu-ray Disc™"、"Blu-ray™" 和標誌是 Blue-ray Disc Association 的品牌識別和商標。

關於 GPL 說明

本產品在某些部分採用 GPL/LGPL 開放原始碼軟體。您有權獲得、複製、修改和重新分配這個開放原始碼的權利。有關 GPL/LGPL 開放原始碼軟體的資訊，及如何獲得它，而 GPL/LGPL license，請參考 Yamaha Corporation 網站 (<http://download.yamaha.com/sourcecodes/musiccast/>)。

Bluetooth protocol stack (Blue SDK)

版權所有 1999-2014 OpenSynergy GmbH
保留所有權力。保留所有未發表的權力。

Windows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Internet Explorer、Windows Media Audio 和 Windows Media Player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台灣地區限用 110V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第十二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
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台灣山葉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YAMAHA MUSIC & ELECTRONICS TAIWAN CO., LTD.

<http://tw.yamaha.com>

總公司 : (02)7741-8888 新北市板橋區遠東路1號2樓

客務專線 : 0809-091388

Manual Development Group
© 2016 Yamaha Corporation

Published 06/2016 KS-A0

YH928A0/EN